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570
16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7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另行提出报告，补充依照第 37/17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A/39/480)。

2. 秘书长按照上述要求写信给各个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请那些还没做的机构通知他有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就促进和保护人权交流的看法及它们就展开这类交流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看法。

3. 到 1984 年 9 月 13 日为止，就实质问题给予答复的情况如下：两个专门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两个区域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两个区域政府间组织，欧洲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复文转载如下。

4. 世界卫生组织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知秘书长它们没有上述的有关资料或意见要转告；国际劳工组织提到它 1983 年的复文（见 A/38/480，第三节）。

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A. 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 英文)

(1984年6月11日)

1. 粮农组织同大约261个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持有官方关系, 这些组织举办的活动都有助于推动本组织的目标, 其中许多都是区域性组织, 合作项目包括交流资料 and 文件。

2. 如以前所报导的(A/38/480, 第13段), 粮农组织为促进人权区域安排作出的主要贡献在于协助设立区域综合农村发展中心。亚洲和太平洋及非洲的两个这一类中心已经开始工作; 全权代表大会(1983年9月26日至28日)通过了在近东设立一个类似中心的协定。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 英文)

(1984年8月8日)

1. 教科文组织继续鼓励发展教导人权的国家和区域机构, 因为这是本组织核可的1984—1985年方案预算下发展教导人权计划的一项主要活动。

2. 教科文组织打算在1984年协助举办拉丁美洲和非洲区域人权座谈会。拉丁美洲人权协会将在拉丁美洲举办座谈会; 中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学科间研究中心将在非洲举办; 人权与和平研究所在达喀尔举办座谈会。

3. 至于是否能够设立有关人权的国际资料中心的问题也将进行研究, 以便为进一步协调教导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机构找方法和途径。

4. 此外, 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第15.3号决议, 教

科文组织将以下列方式加强其执行发展教导人权计划的活动：

- (a) 加紧合作，以加强促进人权培训和研究工作的区域和国家机构；
- (b)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的合作关系，以推广培训活动和传播人权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建立这方面的资料交流和文件网；
- (c) 对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各国人民的权利等原因和结果，扩大进行学科间研究；
- (d) 继续出版和传播教科文组织刊物《教导人权》，以便更好地传播人权、基本自由和各国人民的权利方面的研究成果来鼓励教导人权和协调。

C. 世界银行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13日〕

1. 世界银行的任务在于发展经济，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2. 世界银行的发展项目和方案下有一大通讯网，由区域机构提供支助。它同非洲、亚洲、美洲间、加勒比和伊斯兰银行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世界银行的资深工作人员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每年举行的各银行总裁董事会会议。列举世界银行同其中一个银行的特殊合作关系，世界银行同伊斯兰开发银行订有为期七年的共同供资项目（总共13个项目），并在工作人员的培训方面同伊斯兰开发银行订有技术上的合作关系。世界银行也参加区域委员会主办的许多会议：例如，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在1983年出席了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的六个会议，主要讨论非洲运输和交通十年。此外，还踊跃交流文件和互相走访。又通过世界银行各大城市的区域代表团同区域委员会保持联系。
3. 各大洲的区域集团在种种发展活动方面同世界银行合作。例如，世界银行参加了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世界银行在区域机构合作方面的重点对象是尼日

尔盆地理事会。在有些情况下，世界银行主办的区域机构，例如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是为加勒比区域调动外来资源的主要多边机构。世界银行还同许许多多相似的区域机构合作，以便提高各区域的人民的生活水平。

4. 世界银行主办的两个方案——经济发展研究所和研究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同各区域集团的合作机会：前者经常连同那些在华盛顿和海外共同举办培训班的区域培训所培训官员；后者通过它就发展问题进行的研究结果和出版物扩大联系。

5. 世界银行同各区域机构加紧交流对政策的看法和实际的项目资料对彼此都很有用，并对接受发展援助者直接有益。

三、区域委员会的复文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16日〕

拉美经委会将在其地理范围内就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同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合作。在交流资料方面，拉美经委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合作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2日〕

1. 亚太经社会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它对人权事业全力以赴，并力图通过各种发展活动推动人权事业。

2. 由于亚太经社会的基本职务是促进区域发展，而且资源有限，因此提供的资料限于有关一些发展权利的问题，特别是有关亚太经社会一般发展活动中可能产

生的问题。即这方面的资料可能是关于贫穷、就业、收入分配、移民工人、受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需要、妇女地位、儿童、青年、老年和残废人士、保护消费等情况及应用科技的社会后果，但不一定明确地侧重人权。

3. 如果亚太经社会要交流侧重人权方面的发展资料，则需要更多的专门用于此的资源。

四、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A. 欧洲理事会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4日)

导言

1. 欧洲理事会是一个区域性组织，目前有21个成员国；于1949年5月5日在伦敦签署规约后成立。该理事会分成两个机构：一个是政府间机构—部长委员会，由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组成，根据规约的规定，部长委员会“是以欧洲理事会名义行事的机构”；另一个是议会机构—协商会议，由21个成员国议会的170名议员组成，是欧洲理事会的“审议机构”。

2. 《欧洲理事会规约》第一条明文规定：

“……参加欧洲理事会不应影响其成员对联合国工作的协作……”。

因此，作为一个区域性组织的欧洲理事会从当初起和根据该项组织规则，和联合国建立了关系。

-
- * 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在1949年协商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上，理事会声望最高的一位成员温斯顿邱吉尔爵士以下的言论正确地说明了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

“我们在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的范围内，从事建立一个欧洲单位的工作。我希望我们能够成为几个大陆的单位之一，成为维持安全的世界性手段的支柱和维持和平的最佳保障……我们绝对不是和这个世界组织竞争。我们是这个最终组织附属的，但却是基本的一部分。”

欧洲人权公约

4. 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争取成员之间取得更大的团结。为了实现该项宗旨，欧洲理事会在其主管的各方面缔结公约和协定以及通过共同政策。

5. 其中的宗旨之一是“维持和进一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成员国在规约的序言部分中“重申它们忠于作为其各国人民的共同遗产和个人自由、政治自由及法治的真正泉源的精神和道义价值，因为这些原则成为所有真正民主的基础”；规约的第三条规定欧洲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国必须遵守法治原则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6. 因此，维持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仅是欧洲理事会的目标之一，实际上还是加入为成员的一项条件。*

7. 欧洲理事会采取了初步的措施在区域的基础上把《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在人权和自由变成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同时，建立了一个国际机构确保这些义务得到遵守。

8. 《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结确实是欧洲理事会的最重要成就之一。该项公约于1950年11月4日开放签字，1953年9月3日生效，目前对欧洲理事会所有21个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9. 欧洲公约的序言部分以《世界人权宣言》为蓝本。

10. 缔约国重申它们对于作为世界和平与正义基础的基本自由的深刻信仰，并声明“欧洲国家政府同心同德并具有共同的政治传统、理想、自由和法治的传统，决心采取初步措施集体执行《世界人权宣言》中指出的某些权利”。

11. 通过该项公约，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建立了一项国际集体保护人权的制度，当时此举在国际关系史上是空前的。这项制度的特色在于司法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不但有权审查政府提出来的有关破坏公约的控诉，还有权审查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提出来的有关破坏公约的控诉。事实上，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在签定该公约时不但同意使其本国的立法和惯例符合公约保障的权利，还同意就这些权利接受国际监督，这项监督由两个独立的机构进行，即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以及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

12. 公约设立的监督机构带有独立性和国际性。可是，个别的申诉人只有在有关国家的国内补救办法无效后才能够引用。根据这项监督制度，欧洲人权委员会可以受理缔约国涉嫌侵犯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的一切控诉。为此目的，任一缔约国可以依照公约第24条规定的条件提出一份申请（国家申请）。

13. 此外，个人、个人组成的团体或非政府组织也可以针对对其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请（个人申请），但有关国家必须通过一项公开的声明（第25条）已先承认这项个人申请权利。至今已有17个缔约国作出了这种声明，这些国家计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登士敦、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14. 委员会的第一项工作是确定一项申请是否可以接受。如果委员会宣布可以接受申请，则审查所有事实并为当事方斡旋，以便根据尊重人权的原则对案件取得友好的解决，解决必须经委员会批准。如果委员会不能取得友好的解决，则起草一份报告，申明事实以及就揭露的事实是否显明被告国侵犯人权提出意见。这份报告送将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而且是属于保密性的。

15. 以后，在报告送交的3个月内，有关案件可以送交欧洲人权法院，但被告国必须已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或至少先取得被告国的同意。只有有关国家和委员会可以将案件提送法院。

16. 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判决，不得上诉。依照情节法院可向受害方给予公正的赔偿。判决对被告国具有约束力，判决的执行由部长委员会监督。

17. 如果没有在三个月之内将案件提交法院，部长委员会可以根据有权出席委员会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是否有破坏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可以规定一个有关国家必须依照委员会的决定采取措施的期限，缔约国保证接受部长委员会在这种案件中作出的任何决定对它们具有约束力。

18. 自从1955年人权委员会登记第一宗个别申请起，公约的机构对于公约的条款的范围和理解发展了一大批的判例法，对于各国的惯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9. 在欧洲理事会的范围内，对于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拟订了另一项文书。经过十年准备工作之后于1961年10月18日通过的《欧洲社会宪章》基本上处理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这个宪章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列出各缔约国作为其社会政策目标而确实执行的权利和原则，第二部分讨论每一项权利的实质，旨在使各国能够根据其特殊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和优先事项承担不同的保证。监督机构是以各国政府提出的定期报告为根据，这些报告由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和一个包括缔约国的代表以及欧洲工人和雇主组织的观察员的委员会加以审查。这个机构和议会会议协商后，可以产生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20. 《社会宪章》和《欧洲人权公约》一样，包括了一系列的权利并规定了监督程序。宪章规定了大量社会权利，可是监督程序没有《欧洲人权公约》的监督程序那么完善和有效，尤其是因为没有有一个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机构作出约束性决定的规定。

21. 可以看得出，公约重申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一些权利。宪章本身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公约以及参与起草宪章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几项公约的某些条款。这两份文书将联合国范围内已经建立的原则转移到欧洲区域一级。

《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共存引起的问题

22. 在欧洲理事会的范围内，有人认为对于《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同时存在可能引起一些问题，包括因保证的权利的定义之间缺乏一致性或因保护人权的国际程序的不同而引起抵触的可能。这些抵触有时候会产生相反的效果。欧洲公约及其议定书保证19项不同的权利，而国际公约则保证23项。可以想象得到，两项文书保护的人权相同，其定义基本上相似。然而有时候尽管涉及相同的权利，可是其定义相差相当大；这种差别对于两项文书的缔约国或打算加入文书的缔约国具有很重大的意义。

23. 两项文书的宗旨当然相同，即保护个人，可是对于保障的权利、这些权利的受益人以及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这几项只有一部分是相同的；执行机构和程序则完全不同。

24. 特别是对于国际条约批准后成为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可能产生严重问题。在这些情况下，某个国家的法官可能难以解决相同的权利之间的定义可能发生的抵触。

25. 1967年，《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开始了解到两项文书同时存在引起的一些问题，包括定义缺少一致性可能引起的抵触以及监督机构提供的解决办法可能有差别。因此，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责成人权专家委员会审查两项文书同时存在引起的问题。

26. 1969年完成了一项关于两项文书保障的权利的清单和定义不同所引起问题的研究报告，部长委员会将这份报告正式送交成员国政府，供它们审议国际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时进行考虑。

27. 在这方面，又要指出的是，部长委员会已指示人权指导委员会制定一项欧洲公约议定书草案，在草案中包括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但是没有列入欧洲公约的某些权利。

28. 关于监督制度上的差别，问题显然要复杂得多。对于国家间的控诉，联合国程序和欧洲程序的同时存在可能产生问题；对于根据国际公约第41条规定的程序接受任择程序的国家也可能产生问题。

29. 关于缔约两项程序有没有选择的问题，应当指出，国际公约第44条指出，公约规定的执行不得妨碍缔约国采用其他程序解决争端；欧洲公约第62条规定，除特别协议外，缔约国同意不得将因公约的理解或执行引起的争端通过公约规定以外的其他手段解决。在这方面，又必须指出的是，《联合国宪章》第33条同意区域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

30. 在斯特拉斯堡的专家委员会内部进行的讨论中，有人认为对于可以接受联合国程序或接受欧洲理事会程序的欧洲公约缔约国国家之间的控诉，一般应当选择欧洲公约规定的程序。

31. 可是，大家认为依照欧洲公约将案件提交斯特拉斯堡机构未果的国家以后不应将相同的案件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尽管在日内瓦提出的问题就技术而言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因为有关的控诉是违反一项不同的条约的规定），可是这种做法可能造成欧洲的机构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上诉”的印象，因此可能损害或至少削弱这些机构的权力；这样会违背欧洲公约第32条和第52条的一般意义，其中规定部长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的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32.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第(70)17号决议宣称,“欧洲公约第62条的理解问题一日未解决,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依公约第41条作出声明的欧洲公约缔约国一般只能够使用欧洲公约确定的程序处理对另一欧洲公约缔约国涉嫌侵犯一项实际上由《欧洲公约》(或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者均保障的权利提出的控诉,但有一项理解:对于《欧洲公约》没有保障的权利或对于不是《欧洲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援引联合国程序”。

33. 关于个人的申请,有人认为如果有关国家既接受《欧洲公约》第25条又接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同时存在两套执行措施特别引起的问题是:个人申请者可否在两种制度之间作出选择以及可否两种交替使用。

34. 根据《欧洲公约》第25条承认个人请愿权利的国家接受任意议定书可能产生的后果是:控诉《欧洲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有权选择其中一种程序提出起诉。

35. 特别是由于两种制度的判例法可能产生分歧,尽管可能引起一些问题,必须接受这项选择。可是,原则上申请人应当能够同时或相继地使同一宗案件接受两种程序。《欧洲人权公约》第27条第一款(b)项规定如下:

“欧洲人权委员会不受理根据第25条提出的任何请愿,而又有关请愿:

.....

(b) 基本上和该委员会业已审查的事项相同或业已接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调解,并且没有包括有关的新资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规定如下:

“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

(子) 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36. 可以这么说，欧洲人权委员会将无法审议一项以前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控诉（除非能够提出新资料），可是欧洲的诉讼程序一旦完成，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受理以前在斯特拉斯堡审议的案件。

37. 可是也可以这样说：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的起草人的用意并非排除该款对以前曾经依照另一程序审议过的案件适用。

38. 为了防止相继向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请的可能，部长委员会建议签署或批准任意见定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在签署或批准时不妨作出声明，即表示联合国事务人权委员会的权限不能延申到接受和审议根据欧洲公约规定的程序正在审查或已经审查的案件有关的个人控诉。这项声明只应适用于两项文书都包括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控诉，但不适用于欧洲公约没有保证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控诉。

39. 目前除了一项例外情况外，接受了任意见定书的欧洲理事会所有成员国都依照上述方式作出了保留。

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40. 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关系主要取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6年8月5日第1153(XLI)号决议。该项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酌情安排欧洲理事会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届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安排交换有关人权问题的资料。该项决议向欧洲理事会正式给予人权委员会观察员的身份。

41. 因此，自1968年以来，欧洲理事会的一名观察员出席了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和上述小组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欧洲理事会有权参与讨论，其代表可以发言。

42. 关于人权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就人权事项交换资料的问题，欧洲理事会应邀就其该领域的工作提出年度报告。

43.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欧洲理事会及其成员国设法积极参加联合国促进人权的行动。多年来，部长委员会就联合国议程上的项目，特别是有关人权的问题经常交换意见。

44. 欧洲理事会的专家委员会就联合国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执行也进行类似的交换意见。最近专门就《防止酷刑公约》草案以及人权和发展的关系交换意见。

45. 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之间的正式关系取决于1951年8月两位秘书长之间的交换的公函（1971年加以订正）。当时提出的方法之一是“为了研究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执行某些项目进行技术合作……”。

46. 对于这两个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的一些模范活动，将来也许应当更好地利用这种机会。

47. 这点对于保存国际人权标准全集的一致性显然非常重要。

48.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的一些知名人士所作的发言。

49. 联合国秘书长吴丹先生在1966年5月对欧洲理事会进行访问时说：“我等在联合国特别关切注视欧洲理事会在保护人权和人人享有基本自由领域取得的骄人成绩。你们建立了适合于你们地区的区域机构—本人有幸得以昨天访问过的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因此，你们为世界其他区域作出了一个最重要的榜样，并巩固了联合国广泛的措施”。

50. 比利时外交部长兼当时部长委员会在职主席的利奥·廷德曼斯先生在1983年1月向议会会议发表演说时特别提出以下建议：“为了在国际一级真正保护人权，消除障碍将需要时间，可是也需要明确的决心再次解决该问题，在采取行动之前对现状和过去的错误进行分析。难道这不是要欧洲表现出崭新的想象力的使命吗？”

“既然如此，大家不是可以根据某种纲要文书拟订一项在内容上类似《世界人权宣言》的、但适合当代现实的、有系统的项目吗？”目的是避免没有约束力的空洞的意图和放弃目前混乱的标准和机构，为实际和可靠地执行一项保护人权的基本制度取得世界协商一致意见。“这种制度应以下列为根据：

“制定一项特意以最基本的普及权利为限的，得到各国承认的守则，因此豁免使用主权和不干涉的原则；

“为保护这些普及权利建立区域制度，并依照统一的程序将由独立的区域司法机构进行监督。区域在本地区内可以自由地将这种保护延伸至其认为基本的更广泛的权利；

“设法长期地建立一个统一的、世界性的管辖机构，其性质类似国际法院，其成员体现所有的文明和法律制度。

“如果存在采取这种作法的意志，欧洲理事会于其成员国在联合国内部积极推动之前，可以作为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和规划的欧洲中心。

“斯特拉斯堡也可以提供一个就该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和公开交换意见的论坛，最好能够动员知名的专家参加，并且最后制定建议和准则，然后以最适当的方式向联合国提出。”

结束语

51. 除了机构一级的关系外，大家不能不强调在秘书处一级实际协调两个组织之间的活动和方案的重要性。

52. 这种合作途径之一是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有时召集世界性和区域的各国国际组织有关人权问题的部门主管人。

53. 这些会议提供了交换资料的机会并根据需要采取措施改进各机构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也许应该更好地利用这些会议，因为人权秘书处之间经常联系可以帮助解决实际产生的问题。在这方面，具备实际知识和专业知识、直接过问人权问题的各人之间面对面接触和交换意见，一般远胜于通过特别协调机构抽象地处理这些问题。其次，人人了解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和欧洲理事会人权司工作人员之间经常联系是极为重要的。由于两个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大大扩展以及国际和区域文书建立的机构的判例法全集逐步增加，每一个组织更难经常了解对方的发展。为了避免对类似的条款的理解产生抵触，必须维持最新的资料的交流。

54. 在这方面应该一提的是在欧洲的人权资料 and 文件中心的协调会议，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这两个组织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些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对于诸如用计算机处理资料等实际问题作出了很大的进展。

55. 欧洲理事会极感兴趣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时提出的建议，即与各国政府直接合作，为促进人权、分发资料和鼓励批准人权文书任命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书区域顾问和区域官员。执行该项建议可以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B. 美洲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1日]

1.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之间有一项非正式的安排，就两个机构均有管辖权的，对某些国家提出控诉的未决案件交换资料，以便避免行使双重管辖权造成的抵触。

2.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在互惠基础上交换出版物。

3. 为了促进区域机构和联合国之间进行这些资料交换，有人建议联合国为这两个人权机构的秘书处专业工作人员举办定期讲习班，以帮助大家更积极地就完成的工作交换意见和资料。
